



#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8〕18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8年8月1日起，全市执行新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高标准

全市失业保险金由原来的1050元/月调整为全市最低工资最高档标准1500元/月的80%，即1200元/月，以后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资金渠道

发放失业保险金所需资金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失业保险基金支付，不足部分按规定申请市级失业保险基金调剂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把好事办实，把实事办好。进一步优化业务经办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抓紧做好标准调整准备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



员按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同时认真审核，防止弄虚作假、欺骗冒领，保障基金安全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2018年9月28日